

#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前后实习实训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前后职业学校实习实训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为保证我校学生实习实训的安全，切实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前后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，强化学生安全意识，提升实习实训风险辨别预防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现要求二级学院做好如下工作。

## 一、开展“五一”假期前后违规实习专项自查

各学院严格落实“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，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”要求，督促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国家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。要加强师生实习安全教育，严格做好学生实习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、卫生、职业病危害防护。要提醒参加实习的学生，在正常实习期间安全、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勿因假期等原因产生松懈心理。请各二级学院于4月29日前完成自查，核查是否存在违规实习、违规加班等问题，如有违规情况，立即处理，并将附件1（Word版和盖章签字PDF版）于4月29日下午16点前，发送至1477164660@qq.com，无相关情况也要报送，填写“无此类情况”即可。

## 二、畅通实习违规问题教育系统内部投诉通道

各学院要引导学生和家长通过投诉热线反映问题，**确保每一位实习学生都清楚学校实习投诉渠道和投诉热线：教务处实训科029-87081506**。教务处“五一”节假日期间及前后，安排有专人值班，确保实习投诉热线畅通，及时回应诉求，科学处置，避免引发舆情。

### **三、启动实习实训安全日报告、零报告机制**

各学院要加强实习实训期间日常管理，特别是要加强与实习企业的沟通，切实保护学生权益；落实实习指导老师全程指导、管理学生实习的要求，全面掌握实习学生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动态，并做好学生思想引导、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。自即日起启动**实习实训安全日报告、零报告机制**，各学院如遇有重要情况立即报告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**日报告、零报告由各二级学院利用QQ群（79231380），由学院岗位实习负责人根据当天实习实训具体情况，在18:00点前完成当天信息的上报。**

### **四、加强实习实训安全风险预警及突发事件处置能力**

各学院要加强实习实训安全风险防范，重点针对跨省实习、赴国(境)外实习、具有一定危险的实训等，建立安全风险提示和预警机制，实习指导教师务必要关注学生动向，做好安全提示和风险提示，如遇有突发事件请第一时间上报教务处实训科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珍 029-87081506

